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未審核) 千美元
收益		58,548	78,952
銷售成本		(49,433)	(65,897)
毛利		9,115	13,055
其他收益		158	3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07)	(4,641)
行政費用		(4,129)	(6,2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	(7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225)	(5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9)	(500)
除稅前溢利		786	1,830
稅項	5	(157)	(291)
本期間溢利		629	1,53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2)	3,40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儲備		-	3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02)	3,43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27	4,975
已付股息	6	-	935
每股盈利	7		
基本		0.09美仙	0.21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62,693	65,436
預付租賃款項		6,144	6,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0	60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613	1,942
		<u>71,060</u>	<u>74,21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5	165
存貨		46,249	53,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214	11,123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43	12,856
		<u>74,671</u>	<u>78,0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1,749	14,280
應付稅項		1,164	1,011
無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6,867	8,095
衍生財務工具		-	159
		<u>19,780</u>	<u>23,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54,891</u>	<u>54,459</u>
		<u>125,951</u>	<u>128,6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0,225	109,898
權益總額		<u>119,653</u>	<u>119,326</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3,820	6,865
遞延稅項負債		2,478	2,478
		<u>6,298</u>	<u>9,343</u>
		<u>125,951</u>	<u>128,6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提出了多個專用名稱的變動(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改變了若干呈列和披露方式。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對本集團已作出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要求以在決定集團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

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應呈報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一致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分部呈報(見附註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或前會計期間所呈報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要確認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成三個主要地區分部。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u>24,669</u>	<u>20,054</u>	<u>11,607</u>	<u>2,218</u>	<u>58,548</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05</u>	<u>1,978</u>	<u>1,414</u>	<u>270</u>	6,667
其他收益					1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22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29)
除稅前溢利					786
稅項					(157)
本期間溢利					<u>629</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u>36,871</u>	<u>18,064</u>	<u>21,840</u>	<u>2,177</u>	<u>78,9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5,301</u>	<u>1,893</u>	<u>3,140</u>	<u>314</u>	10,648
其他收益					3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5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500)
除稅前溢利					1,830
稅項					(291)
本期間溢利					<u>1,539</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32	481
其他僱員成本	15,179	21,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u>1,031</u>	<u>1,255</u>
僱員成本總額	16,442	23,099
核數師酬金	72	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24	3,365
及已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65</u>	<u>96</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	-	1
中國	156	289
台灣	1	1
	<hr/>	<hr/>
本集團應佔稅項	157	291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現行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本期間及前期間之相關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擬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62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9,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30,700,000股(二零零八年：730,700,000股)計算。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性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無呈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動用約381,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8,000美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扣除呆賬準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30日	3,665	8,070
31至60日	143	1,166
60日以上	184	126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3,992	9,362
其他應收賬款	2,222	1,761
	<hr/>	<hr/>
	6,214	11,12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30日	3,666	3,829
31至60日	532	661
60日以上	560	557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4,758	5,047
其他應付賬款	6,991	9,233
	<hr/>	<hr/>
	11,749	14,280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9,355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	15,000
		34,355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30,700,000	9,428

12.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項目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		
— 使用版權牌照(附註)	489	144

附註：本集團與特許商訂立協議藉以取得在數年推廣活動中使用若干物料及商標之牌照。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特許商支付版權費，乃按已售商品售價之若干固定百分點計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儘管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58,54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78,952,000美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62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3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09美仙(二零零八年：0.21美仙)。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毛利率維持約16%。

業務回顧與展望

製造業

各行各業於二零零九年皆面對艱難時期，金融風暴蒸發了全球消費者的信心及財富，尤以歐美消費者更甚。而製造業現時正受產品需求持續下跌，但勞工及營運成本卻仍有上漲之影響。集團在這艱難時間，採取果斷措施，減少各項生產及勞動成本，大幅減低對銀行借貸，成功強化自身現金流，這令集團達到健康的財務狀況，更有利於在這經濟低迷時間抵禦金融危機。

雖然外在環境困難，集團不時強調及堅持的價值觀仍是高品質之貨品和令客戶貼心滿意之服務，這亦是集團致力做到盡善盡美的推動力。透過整合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優秀員工、卓越產品及發展成熟之銷售網路各方面之堅實基礎，配以嶄新改革力求進步，集團相信可克服這次周期性衰退。

內銷市場

集團在進一步開拓國外市場同時，通過自營品牌店如「魔術屋」及「依洛克」、加盟、批發全面的渠道組合銷售由迪士尼系列、Nike、Adidas、New Balance、Ecco、Crocs等多個國際品牌童鞋及史萊辛格、勝族、壓路機等成人休閒運動品牌來鞏固國內市場。目前內銷市場在國家一籃子刺激內需政策的鼓舞下，中國公民社會勞保、福利的逐步完善下，消費能力進一步提高，內銷市場有效需求的持續釋放也是可期待的。

集團通過設立在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等已運作相當成熟的辦事處及在全國十多個一二級城市一百多家一級商場設立自營百貨專櫃，並透過代理及加盟已有一千多個銷售點，並為自有品牌形象的樹立起了重要的作用，並較二零零八年均錄得增長。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展望

預期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逆境持續，我們藉此專注內部提升。期內，多個內部強化專案均以最佳的資源分配實行，成功減少物料浪費率及不必要的生產成本，以加強集團之財務實力。本集團並透過加強管理架構、創造客戶價值及與生意夥伴發展長線關係，使集團運作更有效率。此外，擔任環保生產先鋒及推廣社會責任與關懷亦是我們的使命。

鑒於中國國內市場仍然增長，加上中國政府實施的其他支援政策，拓展中國市場將會是我們其中一個重要的發展藍圖。本集團將藉此大力推廣活動、招聘市場人才及研究新產品設計。我們有信心，綜合現有實力加上現階段及將來的推進，在走出這次經濟衰退期後，本集團之表現在未來將會繼續進步。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資產總值為119,653,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產74,671,000美元、非流動資產71,060,000美元、流動負債19,780,000美元及非流動負債6,298,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比率約3.8倍，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11,356,000美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支付其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作營運及未來擴展之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水平。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振山(主席)
吳振昌(副主席)
吳振宗
何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振陽
柳中岡
黃宏進